• 一、法理学

- (一) 法的本体
 - 1、法的概念:实证不道德,道德非实证
 - 实证(看外在): 分析法学=权威制定为主, 法社会学=社会实效为主
 - 非实证(看内在):自然法学=道德唯一,第三条道路=道德+权威制定和社会实效
 - 2、古代法学家强调道德为主,法律是惩治补充;近现代法学家强调法律,道德成为辅助 作用
 - 3、法与道德区别:
 - 生成方式: 法是人为建构的, 道德是非建构、自然生成的
 - 行为标准: 法相对于道德是确定的, 道德相对于法是模糊的
 - 存在形式: 法律一元性, 道德多元性
 - 调整方式: 法律侧重行为, 道德侧重动机
 - 运作机制: 法律具有程序性, 道德非程序性
 - 强制方式: 法律外在强制性, 道德内在强制性
 - 解决方式: 法律可诉性, 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 立法行为(制定、认可、修改、废止)一定不体现可诉性,其他行为具体判断
 - 4、法的特征
 - 社会规范: 人与人
 - 技术规范: 人与物(说明书)
 - 自然法则: 物与物
 - 秘籍:法考中技术规范、自然规范全错
 - 5、法文件
 - 规范法文件: 民法典, 针对不特定主体, 反复用, 普遍性
 - 非规范法文件: 结婚证, 针对特定主体, 不反复用, 非普遍性
 - 6、法的作用
 - 规范作用:针对单个人
 - 指引:自己该不该做(判决书是个人指引,分确定性指引和不确定,确定不可选;民法典是规范性指引)
 - 评价:评价他人违法/合法(包括个人评价,也包括法官评价)
 - 预测: 闯红灯了要扣分
 - 教育: 杀鸡儆猴
 - 强制: 惩罚

- 社会作用:针对所有人
 - 政治统治
 - 社会管理

• 7、法的局限性:

- 批评法律万能论、法律中心主义、法律本位主义
- 法律不是唯一的调整手段,有些社会关系不归法律调整
- 承认工具价值,反对法律工具主义
- 8、法的价值
 - 基本价值:
 - 自由:最高、本质价值
 - 正义:保护弱者,司法裁判
 - 秩序:基础价值(和平、稳定、安宁、安全)
 - 人权
 - 非基本价值:效率、利益......
 - 一切现实的都不完美, 现实中存在恶法
- 9、限制个人自由的理论基础
 - 伤害原则,伤害了别人,不让你干
 - ex. 开车要系安全带
 - 道德主义,伤害了社会,不让你干
 - ex. 禁止卖淫嫖娼
 - 家长主义、伤害自己、不让你干
- 10、平衡价值冲突的解决方法
 - 价值位阶:排序高的可以牺牲价值低的
 - 比例原则: 最小损害, 不能过度
 - 秘籍: 你好我也好, 全错
- 11、法律概念
 - 法律概念相当于细胞,细胞组成人体成为法律规范
 - 细胞本身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其意义不完全由人体所决定
 - 细胞可能来源于日常生活,也有法律拟制
- 12、法的渊源
 - 正式渊源:可直接引用
 -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
 -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 非正式渊源:没有正式法律效力,有一定法律意义,可以作为裁判理由

- 道德、社会习惯、民约、判例
- 与国家政府、社会公共事务等有关的非法律政策, 含政府的和党的
- 外国法、权威著作等
- 非渊源: 封建迷信、事实、故事

• 13、法律引用

• 狭义引用: 仅能引用全国人大和全人常制定的法律

• 广义引用: 各种法律法规等

• ex.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14、正式渊源——宪法

• 制定机关: 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 修改机关: 全国人大

• 解释机关:全人常

• 宪法修正案公布:全国人大公告

• 法律公布: 主席令

• 立法解释公布:全人常公告

• 宪法不得单独引用作为判决依据

• 15、正式渊源——法律

• 基本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

• 基本法律修改机关:全国人大和全人常

• 非基本法律制定机关:全人常

非基本法律修改机关:全人常

- 闭会期间,全人常可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不能和基本法律的基本 原则相抵触
- 全人常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期限、范围内暂时调整或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证明可行应用到法律里,暂不可行可延长授权期限或复原)

• 保留给法律规定的事项

- 绝对保留:犯罪、刑罚、公民政治权利剥夺、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和处罚、诉讼制度、仲裁制度(干逮判剥)
- 相对保留: 国家主权、国家机关产生、组织和职权、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财税海金外制度(主权、组织、制度)
 - 原则上全人常制定,法律表述为"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加以规定"
 - 着急了可以由国务院先弄

• 16、正式渊源——监察法规

• 制定主体: 国家监察委

• 内容: 执行法律、领导地方监察

• 表决程序: 国家监察委员全体会议决定,

• 公布: 国家监察委

• 法规备案: 公布30日内报全人常备案

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全人常有权撤销抵触

- 17、正式渊源——行政法规
 - 制定机关: 国务院
 - 公布: 总理
 - 有关国防建设的,可以由总理与中央军委主席共同签署、公布
 - 内容: 执行法律、宪法授权的固有职权
 - 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全人常有权撤销抵触
- 18、正式渊源——行政规章
 - 部门规章+省级、市级规章
 - 公布: 部长签署
- 19、正式渊源——地方性法规
 - 制定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的人大及人常会
 - 省级人大制定的公布: 大会主席团公告
 - 省级人常制定的公布: 人常会公告
 - 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常委会
 - 内容限制: 城管保护历史文化, 基层治理生态文明
 - 程序限制:报省人常批准后施行
 - 市级人大、人常制定的公布:人常会公告(只要报经批准,都是人常会公布)
 - 省、自治区、市、自治州制定的政府规章:省长、区主席、市长、州长签署
- 20、正式渊源——民族自治法规
 - 制定主体: 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无权)
 - 内容限制:可以根据民族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规定
 - 但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 不得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民族自治相关规定作变通(不能特得寸进尺)
 - 程序限制: 自治区报全人常批准后生效, 州、县报省全人常
- 21、正式渊源——经济特区法规
 - 制定主体: 所在地上一级的人大及人常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非固有职权, 是授权法规)
 - 效力:由于是特批的,与上一位阶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同,并不当然无效
- 22、中国人大网: 刊载人大系统弄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刊载行政法规、行政规章
- 23、不同位阶法冲突解决
 -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
- 24、同位阶法冲突的解决
 - 制定机关一样: 特别优于一般、新法优于旧法、国际优于国内
 - 法律vs授权法规
 - 全人常裁决
 - 部门规章vs部门规章、部门规章vs地方政府规章
 - 找国务院裁决
 - 部门规章vs地方性法规
 - 国务院先提意见,认为地方对的,全人常裁决适用地方性法规
 - 无法辨别的,提请全人常裁决
 - ex. 教育部vs杭州市人大
- 25、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 法律部门:根据调整对象对应的社会关系,可分为刑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 社会法、诉与非诉法
 - 法律体系: 由部门法/国内法/现行法构成, 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公法
 - 特征: 主观(观念)性、客观(现实)性、动态(稳定+变化)性
 - 功能:
 - 帮助认识立法缺陷,科学预测和规划,全面编纂
 - 助于了解法律全貌,提高判断、执法和解决纠纷的效率和精确性
 - 对学科研究和教育有重要参考作用
 - ex. 错误:实体法是规定权利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的救济的法律
 - ex. 正确:实体法是规定目的的,程序法是规定手段、工具的
- 26、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 法律关系根据法律规范建立,都具有合法性
 - 法律关系主要体现国家意志,有时也体现特定法律主体的意志
 - 法律关系的分类
 - 看合法: 调整/保护
 - 看当事人地位: 纵向/横向
 - 看法律关系地位:主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 看主体数量: 单边/双边/多边
 - 秘籍:如果调整和保护一起出现选调整(主法律关系),如果实体和程序一起出现选实体
- 27、归责

- 责任自负有例外, 如公平原则分担补偿
- 28、免责
 - 例外,无责任能力
- (二)法的运行、演进
 - 1、立法
 - 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的第一次分配,在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最核心
 - 2、全国人大开会(3000人)
 - 程序: 提案——审议——表决通过——公布
 - 参加主体: 10个
 - 2央3委2最高:中央政府、中央军委+常委会、专委会、国家监察委+最高法、最高检
 - 30代表主席团: 30个代表团, 1个主席团
 - 提案:闭会期间可向人常会提法律案,审议过后提请全国人大审,法律案会前向社会 公布
 - 宪法委统一审议: 法律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
 - 撤回议案: 经同意报告程序, 主席团同意, 并向大会报告, 终止审议
 - 开会审议无法按时完成,可授权常委会处理
 - 3、全人常开会(160人)
 - 参加主体: 8个
 - 2央2委2最高:中央政府、中央军委+专委会、国家监察委+最高法、最高检(少 了常委会)
 - 10委员(代表改委员)、委员长会议(少了30代表团、主席团)
 - 审议形式: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经3次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后 再交付表格;意见比较统一的可以2次;统一+紧急的可以1次
 - 如果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搁置审议/暂不交付表决满2年,没有再次列入议程的,委员长会议可终止可延期
 - 专委会之间对法律草案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找委员长会议说了算

• 4、法的遵守

- 我国是全民守法, 党政领导带头守法
- 包括被动性(不违法)也有主动性(作为+维权)
- 法律义务是法律的内容本身,守法义务是法条外的具体履行(道德)
- 5、法律监督体系
 - 国际机关的监督是法律监督,其他(包括政协、纪委、社会组织、公民)都是社会监督
- 6、法的适用
 - 目标:获得具有可预测性、正当性的合理法律决定

- 当预测和正当发生冲突时,先兼顾,无法兼顾时优先预测,再给法律打补丁
- 适用步骤: 大前提(规范)——小前提(事实), 结论(点)
- 法的发现:得出结论受到直觉、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等影响,现实往往先有基本结论 后区实现法的证成
 - 马克思主法学认为法的证明对发现更重要

• 外部证成:证明大前提和小前提可靠

• 内部证成: 从外部证成推导出结论

- 7、法律推理(任何法律条文都需要解释,其适用都要用到法律推理)
 - 演绎: 从一般到个别(题目无特别说明、均默认使用了演绎推理)

• 归纳:从个别到一般

• 类比: 同案同判(如拿出2个案件比对异同,就是类比)

• 反向: a推出非a

• 当然: 举重以明轻, 举轻以明重

设证: 先假定结果再证明(发现人被杀害再找凶手,题目中提到推定,就有设证推理)

• 8、法律解释

- 秘籍: 题目中出现"解释学循环、前理解"、一律对
- 立法解释情形: 搞不清、搞不定,以及要求: 2央2高+军委、监察委+省委会(常委会、专委会)
- 司法解释情形:最高法、最高检解释应用问题,30日内报全人常备案,如果2高有冲突全人常来作解释(立法解释)或决定(撤销其中1个解释)
 - ex.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xx条例,就其具体应用问题,省政府进行解释(区别全人常和2高)

• 9、法律漏洞及其填补

• 注意:法律漏洞不属于法外空间,法外空间本来就不应该规定,法律漏洞是一种缺失 状态

分类

- 全部漏(法律空白,刑法+治安管理法覆盖了也算没空白)/部分漏洞:部分残缺 式体系违反
- 明显漏洞(该规定没规定)/隐藏漏洞(该例外没例外)
- 自始漏洞(明知漏洞、不明知漏洞)/嗣后漏洞(后面才出问题)
 - ex.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由国务院制定实施细则,明知漏洞
- 填补方法: 根据立法计划(目的)增减改
- 10、法产生的标志: 国家产生,权利义务、私有观念形成,法律诉讼和司法出现
- 11、法的发展规律: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社会革命是法

更替发展的直接原因

- 具体到每一个国家、民族,不一定都会经历这四个历史类型,比如说美国现在还在资本主义挣扎
- 12、法的继承、移植
 - 抄历史上的:继承
 - 抄现在的: 移植(包括国际法、国际惯例,可有适度前瞻性)
- 13、法系vs法律体系
 - 法系:英美法系(源自中世纪英国,制定法),罗马德意志、大陆法系(源自古罗马,判例法)
 - 法律分类: 英美法系(普通法、衡平法), 罗马法系(公法、私法)
 - 我们属于社会主义法系(中华法系在清末改革时解体了……)
 - 法律体系: 国内的
- 14、法的现代化
 - 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与符号系统,法的现代化一定意义上成为社会全面现代化的条件和标志
 - 现代化意味着: 法与道德分离, 法对现代价值的体现和保护......
 - 中国法现代化的特点:立法主导型,法律观念更新在制度变化后,从被动选择到主动 选择

• 法与社会

- 一般关系 社为法基变一致、物质生活定法本、法调社会分利益、不是万能综合调
-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与经济(经济定法法调经、科技推法法管技)、与政治(政占主导法反作)、与国家(法权相依法控权)、与道德(区别:法自觉建构德自发)

• 二、中国法律史

- 1、西周神权政治学说:
 - 以德配天: 敬天、尊祖、保民、明德慎罚
 - 出礼入刑: 违背礼要受罚
- 2、春秋战国
 - 商鞅: 改法为律, 天下人一律遵从
 - 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措施,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明法重刑(轻罪重刑,重罪不来)
 - 剥夺贵族特权,废除世卿世禄,取消分封制、实行郡县制
- 3、汉代
 - 董仲舒: 德主刑辅
- 4、唐代: 礼法合一
- 5、宋代
 - 宋学中的理学居首, 法深无善治的法律思想, 程朱理学

- 6、明代
 - 明刑弼教,刑的地位开始排在德之前
- 7、基本法典
 - 子产书、鞅铸鼎、李悝发神经
 - 第一次公布成文法: 郑国子产《铸刑书》
 - 第二次公布成文法: 晋国赵鞅《铸刑鼎》
 - 第一步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魏国李悝《法经》
 - 《曹魏律》, 宾是前朝的皇族
 - 《晋律》,第一次确立准五服以制罪
 - 《北魏律》: 官职爵位可以抵徒罪
 - 《北齐律》: 合并"名例律", 首次规定重罪十条(十恶不赦)
 - 《开皇律》: 五刑
 - 《武德律》: 唐代首部法典
 - 《贞观律》: 增设加役流
 - 《永徽律疏》(唐律疏议):逐条逐句堆儒家经典进行解释,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 迄今保存下来的最早、最完整的古代称文法典,标志着中国古代历法达到了最高水平
 - 《宋刑统》: 历史上第一步刊印版型的法典
 - 《宋元条法事类》: 南宋,第一次将凌迟刑规定为法定死刑
 - 《大明律》: 明太祖朱元璋编制, 开创了七篇格局
 - 《大清律例》: 历史上最后一部传统成文法典
- 8、秦代: 言论犯罪属于危害皇权, 失刑是过失犯罪
- 9、唐代义绝:只要出现一方对另一方亲属打、骂、杀、伤、奸等行为,一律视为恩断义绝、不管同意与否,强制离婚

三、宪法学

- 1、中国共产党民主政权宪法性
 - 文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苏维埃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将一切剥削者拒之门外,使用革命和法庭镇压一切反革命复辟活动
 -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团结一切力量抗战抗日,共产党、非党左派、中间派各占1/3,允 许私人企业
 -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采取人民代表会议制,民族平等和自治写进宪法,第一个内蒙古 自治区比建国还早
- 2、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 高等法院是陕甘宁边区最高司法机关,设检察员,在院长领导下独立行使检察权
 - 诉讼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实事求是, 相信群众、依靠群众

- 人民调解制度: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开始适用于民事后来轻微刑事也可以,司法调解有强制执行力、无条件执行
- 3、废除六法全书,没有规定依据的用新民主主义政策
- 4、秘籍:宪法中存在一个关于xx权力的完整规范体系,宪法中的xx基本权利和部门法中的xx 构成了完整的规范体系,全对
- 5、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体现为内容最重要、效力最高(是普通法的制定依据,普通法违宪就无效,是一切主体的最高行为准则)、程序最严格
 - 宪法分为序言、正文、附则、附则与正文效力一样(国徽、国旗、国歌是永久性的)
- 6、宪法分类
 - 是否有统一宪法典: 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
 - 不成典国家: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沙特
 - 有无严格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 刚性宪法、柔性宪法
 - 柔性宪法和普通法律一样
 - 协定宪法: 英国大宪章、法国宪法
- 7、宪法的基本原则
 - 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制、权力制约、党的领导
- 8、1918年苏俄宪法和1919年魏玛宪法颁布,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
- 9、宪法性法律: 立法法、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
- 10、制宪权与修宪权
 - 修宪权依据制宪权产生,受制宪权约束,不得违背制宪权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 共同点都是根源性的国家权力,能够创造其他组织性国家权力
- 11、1949年政协共同纲领:是政治协商会议制定,起临时宪法的作用,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
- 12、1954年宪法:由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政协共同纲领基础上制度,以全国人大公告形式公布,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13、宪法修改历史
 - 88年爸爸爱发财: 搞私营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钱由土地使用权转让而来
 - 93年三舅四变两必须:
 - 变市场经济, 国家计划转为实行市场经济+宏观调控
 - 国营变国有
 - 公社变联产,联产承包责任制
 - 县级变5年: 任期变5年
 - 必须: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 99年九舅爱纠正: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实行"改发展
- 私营经济: "补充"改重要组成部分,还包括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 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初级阶段: "正处于"改长期处于
- 救救指导思想:确立邓小平理论指导思想地位
- 救救反革命: 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 救救法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04年司令做总结:

- 三个代表: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动3个文明协调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全国人 大范围扩大(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加入特区代表)
- 人权保障: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乡镇人大变5年,保护 合法私有财产和继承权,土地征收、征用给补偿,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社保制度
- 国家主席:增加国事活动职权
- 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正式成为国歌
- 紧急状态: 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 18年

-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增加科学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贯彻新发展理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长期革命、建设和 改革过程中,生态文明
- 主席连续任职不超过2届限制删除、增加专节规定监察委

14、宪法的解释(同保障)

- 立法机关解释:源自英国,我国由人全常解释、监督宪法实施,解释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抽象主义
- 司法机关解释:源自美国,按司法程序进行解释,个案主义
- 专门机关解释:宪法法院之父汉斯凯尔森(奥地利),主要国家包括奥地利、德国,个 案+抽象
 - 宪法保障最高是1799(一起救救)法国宪法设立的护法元老院

• 15、事先审查三批准

- 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全人常批准
- 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常批准
- 地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人常会批准
- 16、事后审查: 找比自身牛的政府和常委会备案
 - 规章不找全人常备案, 忙不过来

- ex. 杭州市政府制定规章,找浙江省政府、国务院备案,杭州市人常、浙江省人常备案结束
- 事先经过批准的法等同于批准机关制定的法,由批准机关上报备案(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备案)
- 17、规范性文件的撤销
 - 上下领导关系: 能撤能改
 - 人大——常委会
 - 政府——政府部门
 - 上级政府——下级政府
 - 监督关系: 只能撤不能改(非亲生)
 - 人常——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
 - 授权机构——被授权机关
 - 上级人常——下级人常
- 18、国体
 - 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本质特征: 党的领导
 - 根本标志: 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成为领导力量, 工农联盟是其阶级基础
- 19、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
 - 我国不采用三权分立,而是议行合一
- 20、爱国统一战线
 - 民主党派+社会主义劳动者、建设者(04年)、爱国者、伟大复兴的爱国者(18年)
- 21、政协:党派团体和界别代表,协商产生非选举产生,上下级是指导关系,可以列席全人 大大会
- 22、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
 - 公有:全民所有(国有经济)主导,集体所有(指导城乡里的合作经济,非城乡里的所有经济)
- 23、基本社会制度
 - 组成婚姻家庭(婚姻家庭制度)——生娃(计划生育)——娃成才了(人才保障)——工作了(劳动保障)——生病了(医疗卫生)——退休了(社会保障)——当保安(社会秩序与安全维护制度)
- 24、中央与特区
 - 特别行政区
 - 权限-行政立法司法权、对外事务国授权
 - 机关-就职宣誓法必经、拒绝故误不真诚、丧失资格不重来、港忠特区基本法、澳加忠于共和同

- 行政(特首40选商出、中央任命5连1;司局处署厅特提国任命)、立法会(香港立法会)、公司会人党备、不认发回法失效、财权监权报国务院;立法再通特不签、协商不一解立法、一任只能解一次、2次拒绝特辞职)、司法(法官独委推特命、终审高首人党备)
- 中央对特区的权限 人大设立改基本、人常增减附件三、国务外交防务实全法
- 维护国安-国家安全法(驻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公署)
- 25、公民(只看国籍)的基本权利
 - 平等权(人人平等区别待、合理差别特宪保)
 - 政治权利自由(选举被选权、言论根本出版要号)
 - 宗教信仰自由(邪教非宗教、能信不能传、自主自办自传由)
 - 人身自由(命格人身宅通信)宪法不管私人的自由限制
 - 社会经济权利(财产继承劳动权、休息保障帮助权)
 - 文化教育权利(受教育权)
 - 监督权(批评建议控检申)
 - 获得赔偿权(行政司法国家赔)
 - 宪法未定生命权、行使权利有边界、劳动教育义和权
 - 主体-劳动公民劳动权、劳动者有休息权、企事国工生保障、丧劳公民物帮权、社会文 教积受益、财产继承消极受

• 26、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村委会、居委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不包括自我组织 织(是政府批准的)**
- 村委会不按自然村逐一设置、按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 设立: 乡政府提出, 县政府批准, 村委会讨论同意
 - 村居委会与人大不发生关系、村居委会不是基层政权、基层政权是乡政府
- 管理: 受乡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乡政府不应于预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 组成:主任、副主任、委员,注意没有秘书长,由年满18岁有政治权利的村民选举产生 (非指定、委派)
- 过程:组成选举委员会,来登记村民人员
- 27、村民会议由18岁以上村民组成,是村民自治的最高组织形式
 - 村民代表会议由分散或人多的村设立,村民代表应占村民代表会议的4/5以上,女村代表 应占村民代表会议的1/3以上
 - 村规民约由村委会制定,由村民委员会执行
- 28、人大选举制度
 - 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 不能行使选举权的情况:精神病不列入名单,没判没剥被关着的羁押期间停止行使
 - 城乡按相同比例选举代表,2010年前比例不同

- 各行政区域无论人口多少都有相同的基本名额数,人数再少的少数民族至少1个代表
- 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大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 县级以上人常会人民选举委员会,受省市两级指导(县领省市指)
- 选民一次登记长期有效,应选人数至少比候选人多1/3到1倍

• 29、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

- 全人常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全人常的)或主任会议(地方人常的) 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1) 主动选择:各级人常委每年选择若干关系……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 2.) 要求报告: 一府一委两院可以向本级人常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 3) 专题调研
 -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研;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也可以组织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研。
 - 常委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
- 4)程序[口诀]20日求见10日送,会前7日委员们
 -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常委会开会的20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 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 一府一委两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委会开会的10日前送交常委会;
 - 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委会开会的7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 30、国家机构

- 中央-人大全人常主席、国务军监两最高;县以上-人大人常政监法检、乡无常委监检 法、行政军事首长责、其他都是集体责
-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全国人大产常委、专门民宪财教外、监华环农社委会;常委会产委长会、工作机构办事构、办法预算香港澳
 - 人大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最高权力立法者、不受任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大 (地方权力核心位、上下人大无隶属、工作指导立法监)
 - 人大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会议制度(每年1次常规会、临时代表五一提、全国人大常委提、县上人常召预备、乡无预备直选团、2/3人来才开会)
 - 全国人大主要职权 法钱人监定大事 法钱(修宪立法经预算)、人(军国提定除军主、其他都是选举定、主团3团1/10代表、可罢半数同意过)、监督(由谁产生受谁监、对其负责报工作、监察军国主席不报告)、定大事(建省设特战其他)
 - 地方各级人大-法钱人监定大事、乡不审财民族变、人只选举乡1/5罢、人常政府两院报、监委不报报人常

- 人大代表-开会表决罢质询<质询只能代表人、集合能质机构不能、质询政府监两院、过半不满再作答>、人身特别保护(开会经团闭经委、不受逮捕不刑审、现行被拘报委团、乡镇代表报大会、会上发言免责权)
-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每2月开一次会、委员长会主任会、常委委员乡 主席不得任监审检、全人常工作以提案(两央两委两高或10人)
 - 全人常主要职权 法***(释施宪法立修法、释法审规备司解)、钱(部分调预批决算议审计)、人(国务部门的首长、两委两部副成员、专门法检省检长)、监(监督两央监两高、听专报告查施法)定大事(约外赦衔战紧勋、决定法律暂调用、人常决定主席宣)、国家主席<自主决定:出去玩带个牌>
 - 地方人常-法钱人(任免撤政监两院工作人、补撤上一级人代、个别任免政副职、政 法检副选代理【全人常没有】)、监定大事
 - 宪法宣誓-国家工作人员就职宣誓、谁产生谁宣誓
- 全国及地方人大各下设委员会
 - 调查委临时必代表、县上可立可不公布
 - 专门常设辅助性、只设到县常补个、经人大或常审通过、民族审条提团结、宪法律委 审法意
-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全体会议常务会、审计机关听总理、立法提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行政机关,全体会议常务会、设置机构报上批本人常备、乡级不设部门、县上独立审计)
- 监察委-国家监察机关,任期5年国两届、地方主任没任限【没任限:村委居委国<军>主席人大常委秘书长】、领导体制(国家领导各级、上级领导下级、下级负责上一级、上级办理下一级、必要办理辖各级、管辖有争找共上、指定下级或其他、需要上级请上级)、与其他机关(相互监督相互配合、依法独立行使权、监督监委有内外)
- 人民法院检察院-所有法检最高下

• 31、立法法

-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立法程序
 - 提案-人大:两团两委<军委、人大常委>两央两高30人/人常:两央两高两委<委员长会、专门委员会>10人、人常立法案3读通过
 - 表决 修宪2/3其他过半数
 - 公布-修宪案公告、法委案主席令、结果重要案公告主席令
 - 解释审查监督-两央两高专门省常要求解、专委+法工委主动审、最高解释30报全人常

立法监督

- 批准备案(事先审查) 备案向上看、人大不备案、 批准都报备、规章最高国务院
- 撤销改变(事后审查)-上下领导可撤改、常委监督撤不改、自治批准撤不改、立法 授权撤法权

四、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1、任何时代和社会都有司法活动,直到近代司法才从行政等制度中独立出来

- 2、行政执法是实现国家目的的直接活动,司法是实现国家目的的间接获得
- 3、司法不同国家实然功能不一样
- 4、司法功能里只有解决纠纷是直接功能,其他都是间接功能
- 5、司法区别于行政执法,具有独立性、交涉性、程序性、法定性、**普遍性(个别事件的解决** 意味着获得了普遍性,解决其他机关不能解决的一切纠纷)、终极性(最后环节、手段)
- 6、独具特色的司法制度:人民调解、人民陪审、人民监督、死刑复核、审判监督、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等
- 7、司法效率包括时间效率、资源利用效率、活动成本效率三个方面
- 8、法律职业道德-核心人员(法检律,法学家)、职业道德特征(职业性、实践性、正式性、更高性)、基本原则(政治正确、保密配合、尽职清廉)
- 9、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是基层法院
- 10、中院以上设赔偿委员会,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委员会由3名以上法官组成、多数决
- 11、各级法院设审判委员会,负责搞定疑难案件和重大问题、总结经验、决定再审
 - 全体会议: 最高法对审判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应当全体讨论通过
 - 专业委员会会议: 最高法发布指导性案例, 可以专委会讨论通过
 - 要上审委会会议必须院长批准,成员由院长、副院长、若干资深法官组成(没庭长)
- 12、各级人大有权罢免法院院长、闭会期间常委会应报上级常委会批准
- 13、法官、检察官任职要求: 从事法律工作满5年,法律、法学硕士以上学历,或有法学博士学位工作3、4年
 - 不得担任的:受过刑事处罚的(故意啥都干不了,过失可以当律师),被开除公职的,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除名的(啥都终身无缘)
 - 第一次当法官专业能力审核——法官遴选委员会、由各类代表组成(1/3以上法官代表)
 - 任职后,上级要人从下级选,最高院和高院可以从下两级遴选(即最高院不能从基层 选,其他都行)
 - 高院院长、检查长(还有监察委主任)人大选,其他人院长等提请常委会任免
 - 中院没有对应的人大如直辖市上海、只能由上级常委会任免
 - 同级法院发现不符合任免条件,谁任命谁撤销;上级法院发现下级的不行,只能建议下级

• 14、法官、检察官不能兼任

- 兼任人大常委会人员
- 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
- 兼任在企业、营利性组织或事业单位职务
- 律师、仲裁员或公证员
- 注意: 法官、检察官经单位选派或批准,可以在高校、科研机构做实践性教学、研究
- 15、考评委(95考评院长主任)
 - 每个法院都设,考核本院法官,5-9人组成,院长担任主任

- 考评结果: 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 16、惩戒委
 - 2最高院、省级设惩戒委、一半以上法官、检察官组成
 - 干啥的: 负责审查提意见, 法院、检察院作惩戒决定
- 17、职业保障
 - 设法官、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实行定期加薪制度,薪资与职责相适应,建立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机制,优秀、称职涨工资
 - 秘籍:表扬法官、检察官做了好事一律选对

• 18、职业道德

- 独立审判权、检察权: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但内部正常程序除外,禁止未审先判
-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按程序转递涉案材料的,千万不要接收,告知按规定程序办理
- 律师、律所组织的活动不要去,某些时候要出席不便活动的要登记、报告
- 辞职或退休的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四高以上的法官、助理、工作人员,离职后3年内(普通人2年)不能去原单位辖区内律所
 - 只要不是开除,后边想干律师的,去之前要把工资等关系终结

• 19、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检察一体化原则:检察长是老大,检察委员会是领导机构,统一整体、上下领导,职务可内部协助、相互承继
- 执业证据收集要公允,办案至少2个以上一组
- 最高检发司法解释、发指导性案例,全是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全体会议、专业委员会 只有法院有),上会检察长同意
 - 法院开审判委员会院长与大家意见不一致,按少数服从多数;检察院检察长与大家意见不一致,办案内容可报上级检察院决定,重大事项可报上级检察院或同级常委会决定,常委会不做个案监督
- 检察官制度及职业道德-类法官,职业道德(依职依法都对、擅自私下都错、负面影响 都避开)、检察官要担当、公正(可能产生合理影响都回避)
- 20、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英美法系公正是形式证明,只证明形式不证明实质合法。大陆法系既证明形式,又证明实质。
 - 不公证的
 - 有争议不公证,不真实不公证,不合法不公证,不交费不公证
 - 专业技术、鉴定、评估类不公证,无法律意义的不公证
 - 公证处的设立: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要确定执业地域)、报司法部备案,区县以上可设立,一个公证处最少2个公证员,本省不能有相同字号公正处,
 - 公证员-执业(一般:中国籍过法考、25上65下、实习期满品行好;特殊:高级职称 搞教研、本科实践10年公务员、考核可当公证员)、禁止(故意职务过失刑、被开公

职吊执照)、任命(申请推荐报省司、国家任命省发证)、免职(丧籍老病辞吊照、 省请司法部免职)、

- 公证申请提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发生地、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涉及不动产的(除不动产的赠予、遗嘱、委托、声明)在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
 - 2个以上当事人一起申办,择1就行
 - 1个人向2个同时申请, 先受理先办理
 - 与自然人人身关系密切的只能自己申办, 比如遗嘱
 - 无能力、限制责任人, 没监护人不能办
- 公证书读的那天生效,一般2个公证员办业务
- 公证的救济:
 -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可以(收到起1年内,其他人自知道起最长20年)向出证方提出复查
 - 格式小问题错了, 收回重发
 - 基本内容违法与事实不符/程序错误无法补救、撤销自始无效
 - 小内容违法与事实不符,可以补正、收回重发
- 经公证的债权文书确实有错误,人民法院不予执行,法院不能直接撤销公证书,只能裁定书送达相关当事人、公证处自己撤销
- 21、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执业条件
 - 一般(拥护宪法过法考、实习一年品行好)、特殊(本科紧缺15年、高级相当国务 院)
 - 不得(受过刑罚除过失,人大常委不能执业)、管理(司法机关和律协)、执业(资格执业相分离、首取宣誓、统一收费律所托、刑案工伤劳动酬、三费两金双保障、行政公益群体诉、国家赔偿省导价、其他可以市场调,涉及财产不听劝、不超三成搞风险,指导婚姻继承不得搞)

权利义务

- 权利应当保障、义务(一人一所、换所换证,加入律师协会、不得同案双方代理, 当事人已有2个代理人、辩护人了不能再接受委托,同案代理人不能存在利益冲突)
- 县级司法局无权对律师行政处罚、吊销律师执业证只能省级司法厅作出
- 律师行为规范
 - 规范(推广客观不吹牛、律所出面签委托、不得超权乱终止、禁止虚假承诺<代理意见未采纳不是虚假承诺>、利益冲突要回避、同一案件永远不换边、同一事务换边原委同、转委托费用不涨)、终止与解除(应终止:吊销停业不健康、继续履行违规范;可解除:利用违法要求高、困难不义费用超)
- 律所设立分所管理
 - 设立(名住章有人钱、未停业管3年)、分所(3年有执20人、市级司法提申请)、终止(依法整改不达标、分所未开6月停1年、决定停办吊执业、许可机关管注销)、管

理(律所可辞可除告协会、禁止投资办企业、重大请示依纳税)

- 法律援助制度
 - 特点(无偿统一管、可书可口头、咨询不查资刑辩必律师)
 - 对象(刑:应<盲聋哑半疯傻、死无缺、未长大、强疗没有钱>;可<智障一二共犯落、外国检抗影响大>;民没钱:三费两金两保障、国赔勇为劳动酬)、法援救济(纠正申控找检察、异议就找司法局)、终止(有钱撤案委其他、要求违法隐瞒假)
- 22、其他法律人员职业道德
 - 法顾 法治守护者
 - 仲裁员 公道正派、主动披露再回避、只有刑责无民责

• 五、习近平法制思想

• 1、2020年11月16日-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侧重"全面"与"新时代"两个方面

• 2、形成发展的逻辑

- 历史新高度
 - 历史经验的积累,历史智慧的结晶,标志着党对历史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 理论新飞跃
 - 不是凭空产生的,是建立在一定理论基础上的(马克思法治理论,党的相关理论,中 华传统文化)
- 实践四伟大
 - 实践中形成,实践中发展

3、鲜明特色

- 人民性
- 原创性(强调新)
- 时代性
- 实践性
- 系统性(方法和内容方面)

4、重大意义

• 最新成果: 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 科学总结: 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

• 根本遵循: 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

思想旗帜: 是引领中国法制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 三个转化

• 5、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 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和工作机制

-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 6、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根本立场
 -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立场
 - 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是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 (最大区别: 党的领导, 根本区别: 人民中心, 根本目的: 保障人民权益)
 - 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 法治的生命线是公证,法治的价值追求是保障公平和人民权益
- 7、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唯一正确道路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
 - 中国特色社会注意法治道路的核心意义
- 8、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首要任务
 - 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
 -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首要任务
 -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 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 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
 - 所有的法规解释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应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 9、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时代使命
 -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 坚持依法治网
- 10、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总抓手
 -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
 - 法律法规体系
 - 法治实施体系
 - 法治监督体系
 - 法治保障体系
 - 党内法规体系
- 11、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
 -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
 - 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
 - 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
 -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 12、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重要环节
 -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 推进科学立法
- 推进严格执法
- 推进公证司法
- 推进全民守法
- 13、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迫切任务
 -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
 - 加强对外法治交流合作
 - 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
- 14、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基础性保障
 - 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
 -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 加强法治人才培养
- 15、坚持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是关键所在
 -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 领导干部要组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 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 16、正确认识和处理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大关系